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文忠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新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文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文忠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

01 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罰金易服
02 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
03 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
04 之額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
05 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
06 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
07 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08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9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10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
11 例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12 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
13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14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5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16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
17 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5
18 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19 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0 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
21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足稽。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
22 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
23 字第3731號裁定，就其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1年4月。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25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
26 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判
27 決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及附表編號6所示有期徒刑3
28 月之總和。斟酌本院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
29 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形，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30 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
31 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

01 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2 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
03 刑人，爰就其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4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05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卓采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